

附件 1

2021 年上半年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防疫提示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考生应在考前做好疫情防控排查。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防控新冠疫情工作要求，通过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宣传、公布考试防疫要求，请考生予以关注并遵照执行。

1. 5 月 16 日前（考前 14 天），考生须打印《2021 年上半年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业课程考试考生健康安全承诺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书》），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承诺书》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签字确认，考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建议考生考前 14 天若非必要不要离沪。考生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或者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并按上海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进行处理。

3. 考生在考前 14 天内如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应按规定及时就医。考前 14 天内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考生，须持考前 7 天内在沪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

4. 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随申码”绿码，并接受身体

健康检测。在身份核验环节，考生须出示填写完整的《承诺书》、纸质版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件不齐全者不得进入考场。《承诺书》每场考试一张，应在入场时交予监考员。

5. 考生须自备口罩，入场时，除核验身份环节外应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场就座后可自由选择是否佩戴口罩，工作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如中途离座去厕所，须佩戴口罩。备用隔离考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6. 考生两次体温检测 $\geq 37.3^{\circ}\text{C}$ ，须提供7天内在沪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经考点防疫工作人员检查通过，安排考生通过专用防疫特殊通道至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7. 考生入场时检测体温正常，但在考试过程若出现干咳、发热、气促、流涕、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安排进入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8. 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